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艾斯卡尔·加马力，男，1972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泽普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斯卡尔·加马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斯卡尔·加马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44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80元，账户余额33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斯卡尔·加马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毕水进，男，1997年4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水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4.16元，账户余额884.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水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蔡春明，男，1989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1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春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9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31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

消费 122.07 元，账户余额 1785.15 元；2023 年 04 月 22 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曹吉华，男，197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5日作出(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吉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8073.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4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4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20元，账户余额120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曹亚德，男，1974年5月2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7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亚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6.59元，账户余额16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亚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曹志新，男，1965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志新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6.62 元，账户余额 845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志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陈昌顺，男，197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昌顺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41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37 元，账户余额 31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陈付强，男，197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付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4.90 元，账户余额 71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狱假字第3号

罪犯陈汉清，男，1978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汉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汉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4.18 元，账户余额 73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汉清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陈健明，男，2003 年 9 月 28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7.68 元，账户余额 73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陈科红，男，2001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826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40 元，账户余额 353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陈世彬，男，197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9.49 元，账户余额 145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陈书寅，男，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书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04 元，账户余额 68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书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程丞，男，1987 年 7 月 2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40 元，账户余额 59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程火保，男，1988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德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火保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24 元，账户余额 77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火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笄明正，男，2001 年 8 月 26 日出生，土家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笄明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85 元，账户余额 54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笮明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段春连，男，199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春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315 号执行裁定书，以该犯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02 元，账户余额 858.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春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段啟荣，男，194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329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啟荣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8.70 元，账户余额 83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啟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范朝祥，男，196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朝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24 元，账户余额 190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朝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范金生，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7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41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31 执 33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 202.64 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56 元，账户余额 937.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范庆金，男，1992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庆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41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34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人民币 10201.92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收缴国库，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26 元，账户余额 181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庆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方相保，男，1950年1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相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30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5.60 元，账户余额 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相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俸庆华，男，1981年10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俸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5日至2031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8.77元，账户余额35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高顺学，男，196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 4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顺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2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39 元，账户余额 6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何涛，男，200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31 元，账户余额 496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何啸毅，男，198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8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啸毅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8 民初 302 号民事判决，判决该犯赔偿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75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8 民初 1 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由该犯赔偿原告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 61900 元及律师费 331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8执533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人民币519386.87元，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8执536号执行裁定书，划扣人民币830.22元，上缴国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月13日履行人民币1000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8执854号结案通知书，划扣五名执行人案款248414.27元，其中何啸毅母亲代为赔付66181元，申请执行人放弃剩余执行标的，并认可该案执行完毕，予以结案；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云08执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划扣该犯执行案款484608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21217.09元，退赔共计550789元；期内月均消费119.90元，账户余额30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啸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黑日什黑，男，1986 年 3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日什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5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29元，账户余额66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日什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侯晓敏，男，1988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晓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20 元，账户余额 491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晓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胡广志，男，1976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广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87 元，账户余额 72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广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虎小光，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8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小光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2022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181 执 3158 号执行裁定，

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9.87 元，账户余额 176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小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花成德，男，1996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花成德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05 元，账户余额 141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花成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黄崇伟，男，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京族，广西东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崇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93 元，账户余额 55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黄富，男，1984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05）昆刑一初字第 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16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 15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0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 8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8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20元，账户余额76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8号

罪犯黄小华，男，1966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4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8.90元，账户余额436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吉瓦伍且，男，1992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瓦伍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4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31 执 473 号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吉瓦伍且名下存款人民币 1645.61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6）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20 元，账户余额 18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瓦伍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贾崇斌，男，1976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1) 云 2624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崇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崇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1.91 元，账户余额 160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简永才，男，1992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望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永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8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8.60 元，账户余额 65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简永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姜先福，男，1964年4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4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先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先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1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80元，账户余额214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先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金洪安，男，1985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 云 3102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洪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1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04 元，账户余额 62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洪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靳林鹏，男，1946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靳林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靳林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9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5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90 元，账户余额 145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靳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雷勒弄，男，1977 年 9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勒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7.10 元，账户余额 543.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李保亮，男，1971 年 6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保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4107.40 元，已交纳 20000 元，尚欠 104107.40 元，其中由被告人李保亮赔偿 8500.00 元，各被告人相互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李保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08) 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民事判决部分，以被告人李保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犯非法买卖、储存枪支、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

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4107.40 元已履行完毕，
并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26.68 元，账户余额 137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李光全，男，1971 年 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2328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全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2328 民初 1719 号民事判决，判处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6583.4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云2328执395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22元，账户余额78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李贵兵，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25）云 0924 执 1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2.80 元，账户余额 37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国庆，男，197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3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6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218.63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18.63 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作出（2024）云31执缴200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31执缴20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85元，账户余额57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李国尧，男，1979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24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8.87 元，账户余额 1869.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李红祥，男，198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6800 元，申请人放弃 81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6.13 元，账户余额 72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建宏，男，1962 年 8 月 2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1) 普中刑初字第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5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2022）云08执899号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李建宏存款1771.45元，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9.19元，账户余额360.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2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2.82元，账户余额62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李麻仁，男，1994 年 7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德刑一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麻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麻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2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3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47.10元，账户余额162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麻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李其骏，男，2001年9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7日作出(2023)云08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7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4.80元，账户余额24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李奇民，男，1989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奇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9.08 元，账户余额 84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奇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李绍唐，男，198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身患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7.40 元，账户余额 39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李绍兴，男，1948 年 8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 云 0822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0 元，账户余额 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李世金，男，1976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0.03 元，账户余额 407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李汤建，男，1994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921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汤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80070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21 执 106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银行账户余额人民币 2800 元，并上缴国库，裁定终结（2022）云 0921 执 106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7.54 元，账户余额 48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汤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李卫保，男，1963 年 8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2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9.91元，账户余额83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李卫明，男，1991 年 5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卫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12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0.70 元，账户余额 73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李文为，男，199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告人李文为上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41 元，账户余额 304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李学明，男，1980年7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4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7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2日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1308号执行裁定，将被执行人存款人民币921.36元及家属代为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2）云08执1308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97元，账户余额85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李岩那，男，2000 年 12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73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80 元，账户余额 56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永亮，男，1977年11月2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1 执 221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20）云 31 执 22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95 元，账户余额 7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李云留，男，196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5 刑终 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2.49 元，账户余额 5841.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李忠荣，男，196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3.02元，账户余额103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梁应，男，1997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4.57 元，账户余额 40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林加锦，男，1983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85 元，账户余额 1058.32 元；2022 年 10 月 29 日因自伤自残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林祖文，男，198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7）凤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祖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 5 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0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该案原判存在问题，指定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法院进行再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902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2007）凤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五项民事判决部分；以被告人林祖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祖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与犯故意伤害罪再审判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

行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8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50 元，账户余额 950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7号

罪犯蔺阿乔，男，1989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蔺阿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47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案款 2866.34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70 元，账户余额 120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阿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刘夫哈，男，1971 年 7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3）丽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夫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夫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刘夫哈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23年9月1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2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刘夫哈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50元，账户余额62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夫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刘福荣，男，1971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2）西刑初 5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福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4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00元，账户余额63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刘海彬，男，1966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海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5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4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0元，账户余额387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刘科，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2) 普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复字第 35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9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44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70元，账户余额369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刘盘中，男，1976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盘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刘盘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7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5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3.90元，账户余额3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盘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卢兴，男，197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6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7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50 元，账户余额 208.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罗成华，男，1991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9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成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 2025 年 1 月 13 日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8.02 元，账户余额 35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罗登银，男，1963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登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登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登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26元，账户余额95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登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罗建康，男，2002 年 1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0.39 元，账户余额 613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马万忠，男，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天水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万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1.75元，账户余额65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马小波，男，198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57477.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8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96元，账户余额50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尼则伟布，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则伟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3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4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8 执 322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4.75 元，账户余额 88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则伟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年扁康，男，196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扁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年扁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5.57 元，账户余额 32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扁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宁永发，男，198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昭中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永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7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2.28元，账户余额36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排正山，男，197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正山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11月2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缴179号执行裁定书，将排正山被执行款人民币4246.1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排正山判处“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3.69元，账户余额42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正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潘黎华，男，199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628 刑初 6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黎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5.73 元，账户余额 848.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潘尹，男，200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29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尹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0.69 元，账户余额 579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彭玉春，男，1980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春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1279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玉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9 刑终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57.85 元，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2923 执 99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9057.85 元；期内月均消费 98.90 元，账户余额 83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普鹏金，男，1984 年 7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鹏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16 元，账户余额 163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普有祥，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04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有祥犯爆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14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普有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8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0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0.22元，账户余额261.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杞宏，男，2003 年 7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2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杞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683.7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37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92 元，账户余额 192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杞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起崇灿，男，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328 刑初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崇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4055.8 元，其中，起崇灿承担 79839.06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作出 (2024) 云 2328 执 307 号结案通知书，执行附带民事赔偿

款项 79839.06 元，并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6.24 元，账户余额 179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崇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起国川，男，1978年4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8日作出(2022)云2328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起国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起国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23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1.81元，账户余额39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起国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秦宗贵，男，1967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宗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宗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该犯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被提起公诉，后因新冠疫情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22)渝 0233 刑初 216 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秦宗贵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一案中止审理。后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2)渝 0233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宗贵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0 元人民币；与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人民币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没收

个人财产 3 万元人民币、罚金 3000 元人民币。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未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6.90 元，账户余额 61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邱贺龙，男，1999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贺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31 元，账户余额 38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荣腊扫，男，1992年3月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腊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8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作出（2024）云 31 执 175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
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4）云 31 执 175 号案件的执行；期
内月均消费 100.67 元，账户余额 382.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腊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荣腊英，男，1984 年 8 月 2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腊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278.8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326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到位的 2278.8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并终结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55 元，账户余额 104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沈栋尼，男，199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嵊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栋尼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2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4.99 元，账户余额 370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栋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施进华，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进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云31执489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9.49元，账户余额75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苏剑云，男，1968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2628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剑云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8 号刑事判决，准许被告人杨开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73 元，账户余额 592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孙维坊，男，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维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维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并已终止履行，同案 14 人共同民事赔偿共计

147844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执行完毕，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04.54 元，账户余额 226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维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唐鹏，男，199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02 刑初 5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01 元，账户余额 300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陶里明，男，1970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2008）红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里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里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63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陶里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3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9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965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1.50元，账户余额192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里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田发明，男，195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8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发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4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8.40元，账户余额127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田志权，男，1997年6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1)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志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与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田志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志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21 执 639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能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5.72 元，账户余额 91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铁贵强，男，2001年10月1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9日作出(2023)云09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铁贵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4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8元，账户余额239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铁贵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王大彪，男，199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69 元，账户余额 1729.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王福银，男，1987 年 8 月 2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70 元，账户余额 45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王建雄，男，198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23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雄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9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1616.2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56 元，账户余额 324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王静，男，198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 31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89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10 元，账户余额 65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王开，男，2005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5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398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01 元，账户余额 43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王荣江，男，1991 年 8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6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荣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76 元，账户余额 437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王三，男，1975 年 8 月 10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8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03元，账户余额6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王伟，男，2002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624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279.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624 执 379 号执行裁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院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7.96 元，账户余额 110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王学平，男，1994年1月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9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0.18元，账户余额206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魏岩龙，男，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岩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5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

消费 121.14 元，账户余额 571.22 元；2023 年 05 月 31 日因经监狱查实证明该犯与罪犯廖忠泽有关，该犯通过拨打亲情电话传递银行卡号给家属再通过廖犯打钱到相关银行卡上违反多项监规纪律情节恶劣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岩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文俊权，男，1994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3) 云 2328 刑初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俊权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元谋支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11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4.38 元，账户余额 76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俊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吴立斌，男，1996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87 元，账户余额 108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吴云龙，男，1997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9.29 元，账户余额 99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吴云，男，199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323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云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吴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23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又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323 刑初 2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吴云民事赔偿 319038.24 元，并承担鉴定费 3640 元。被告人吴云承担的各项赔偿款，由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楚雄云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楚雄云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牟定分公司与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36元，账户余额126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吴志才，男，1999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6.94 元，账户余额 608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谢吉明，男，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628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吉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71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

20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9 日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87145.00 元，2022 年 9 月 8 日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8714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57 元，账户余额 413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熊军，男，1986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抚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德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熊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3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3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184.46元，账户余额3960.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64号

罪犯熊忠卫，男，198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9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忠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熊忠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刑终6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3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1.09元，账户余额78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忠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徐龙飞，男，1968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 1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龙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71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0 次；云南省昆明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执 203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可

供执行财产，（2015）昆刑一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94.60元，账户余额86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龙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许德新，男，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德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4 年 5 月 20 日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96 元，账户余额 243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德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岩坎曼，男，1978 年 10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20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5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4.44元，账户余额537.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岩温因，男，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12)西刑初字第 4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6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1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44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03元，账户余额80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杨春东，男，199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5.18 元，账户余额 36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杨登泉，男，1962 年 7 月 10 日出生，回族，宁夏同心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登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44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日作出（2018）云31执16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30元，账户余额145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登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杨丰，男，1996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2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并且生活难以自理的患有严重疾病的罪犯；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921 执 105 号执行裁定书，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2.30 元，账户余额 200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杨建勇，男，199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勇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3.48 元，账户余额 369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杨江力，男，1985年2月1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01日作出(2010)大中刑初字第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江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杨江力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8日作出(2011)刑四复79763643号刑事裁定书，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65-1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杨江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6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限制减刑罪犯；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3) 剑法执字第 44 号执行裁定书，发现被执行人杨江力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被害人家属书面同意领取国家司法援助款后，终结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0) 大中刑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40 元，账户余额 195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杨石坤，男，200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3）云 2328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石坤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0.40 元，账户余额 90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石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杨先伦，男，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5)德刑三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先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31执43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3）云31执437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43元，账户余额854.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杨勇清，男，1982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勇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35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468.48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3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 (2021)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处没

收杨勇清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7468.48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70 元，账户余额 29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杨再贵，男，1983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02 元，账户余额 35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叶云栓，男，2002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923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云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1.00 元，账户余额 143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云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9号

罪犯依吞，男，1986年8月2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3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依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7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4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76元，账户余额150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4号

罪犯殷小孟，男，1989年10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小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6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4月16日至2041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22) 云 31 执 472 号执行裁定书，没收殷小孟名下存款 659.85 元，并终结原审裁判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29 元，账户余额 206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小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尹腊努，男，1982 年 9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0)德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腊努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2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云31执1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0）德刑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56元，账户余额250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腊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尹文忠，男，1968年4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7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文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至203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79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尹文忠名下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该院（2012）德刑三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尹文忠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财产刑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60元，账户余额277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余健晨，男，199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健晨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8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期间再犯罪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31 执 5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3）德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民币 20189.5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55 元，账户余额 78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健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余文，男，200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2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7.16 元，账户余额 60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岳尚后，男，198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尚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41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58.14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作出（2023）云 31 执 750 号之三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款人民币 358.14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29 元，账户余额 188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尚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扎戈，男，1997年10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25日作出(2023)云08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71.53元，账户余额32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扎迫，男，200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827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3.12 元，账户余额 178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张建华，男，1987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2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23执23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80元，账户余额1098.10元；2020年6月30日，该犯吞食指甲刀，自伤抗拒改造，并拒绝配合治疗，态度嚣张，影响极其恶劣，严重扰乱监区监管改造秩序，被处以记过处分；2022年6月23日21:10左右，在监舍内与罪犯覃宣桦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进而发生打架斗殴行为，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张俊，男，199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0.11 元，账户余额 329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张荣，男，199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23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3)云23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0.90元，账户余额547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张胜荣，男，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329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撤销该院（2017）云 2329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中以被告人张胜荣犯过失致人死亡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张胜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与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69 元，账户余额 49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张顺云，男，1994 年 3 月 1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822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2.77 元，账户余额 70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张正涛，男，197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2)德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31执91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2）德刑一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66元，账户余额130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赵必祥，男，196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23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必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49.48 元，账户余额 190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必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赵彩华，男，1985年5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彩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148.88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彩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6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6日至2031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8次，罪犯本人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年10

月 22 日执行人申请司法救助，已执行并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0.50 元，账户余额 483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赵军，男，1969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35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385 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赵军名下存款 758.18 元扣划上缴国库，

终结该院（2022）云 09 执 38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10 元，账户余额 197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赵琴贵，男，1991 年 7 月 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9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琴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9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1.51 元，账户余额 59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赵三木产，男，1981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12）普中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三木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5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1.80元，账户余额53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三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赵太明，男，1995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2日作出(2023)云232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太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追缴人民币5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0.21元，账户余额374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赵小宝，男，198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8日作出(2023)云0822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宝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民事诉讼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8900.7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小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1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4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附带民事诉讼生态环境修复费18900.7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结案；期内月均消费80.20元，账户余额1118.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赵有芳，男，1973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628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有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3.31 元，账户余额 554.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有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赵玉雄，男，197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2018)云3102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玉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2018)云31刑终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6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0.03 元，账户余额 45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 年 04 月 01 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郑东辉，男，200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东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东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8.24 元，账户余额 29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周恩祥，男，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恩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4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40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40 元，账户余额 1483.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恩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周汉发，男，1955年8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03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汉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0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93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3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865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0.30元，账户余额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周先聪，男，1986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先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云31执73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3）云31执73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0.12元，账户余额102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先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朱桂宏，男，1995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桂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桂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桂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6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41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1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2024）云31执恢44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执行款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2.50元，账户余额82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桂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朱兴波，男，1981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9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兴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28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22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46 元，账户余额 5535.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兴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左春荣，男，199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523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春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1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春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5 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42.00

元，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8日作出（2024）云0523执38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1542.00元；期内月均消费67.70元，账户余额81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春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5年04月01日